

稅務新聞 105-1018

- 一、 個人申報綜合所得稅列舉購買房屋使用權之借款利息可列舉扣除規定說明。
- 二、 個人承包商即俗稱工頭承攬工程屬營利行為，記得要辦理營業登記、報繳營業稅！
- 三、 個人假藉免稅天堂之營利事業，將個人勞務所得轉換為營利所得者，無所得稅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之適用。
- 四、 報廢中古車，二親等以內親屬購買新車，可申請退還貨物稅。
- 五、 增建夾層 要課房屋稅。
- 六、 營利事業招待經銷商及客戶國內外旅遊支出，列報費用之規定。
- 七、 贈與後立約撤銷 照樣課稅。

一、個人申報綜合所得稅列舉購買房屋使用權之借款利息可列舉扣除規定說明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沙鹿稽徵所表示，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購買以設定地上權方式之房屋使用權，並於課稅年度在該地址辦竣戶籍登記，且該房屋供自用住宅使用而無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其以該使用權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比照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之 5 規定，得檢附房屋使用權擔保借款繳息清單等證明文件，列報購屋借款利息列舉扣除。

該所進一步說明，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4 規定，個人取得以設定地上權方式之房屋使用權，其交易視同房屋交易，民眾雖未取得房屋所有權，僅取得房屋使用權，就形式外觀與經濟實質而言，與購買房屋尚無不同。考量取得房屋使用權者及取得房屋所有權者之租稅衡平性，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購買以設定地上權方式之房屋使用權，於辦妥戶籍登記及符合自用住宅使用之前提下，其以該使用權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得列報列舉扣除，以符租稅公平原則。

納稅義務人如尚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連絡人：沙鹿稽徵所 綜所稅股 蔡育哲

聯絡電話：(04) 26651351 轉 218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二、個人承包商即俗稱工頭承攬工程屬營利行為，記得要辦理營業登記、報繳營業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造業於承攬興建房屋時，基於稅務、成本等考量而將營建、砂石、鋼鐵、水泥、水電、磁磚、鋁門窗等工程再轉發包予承包商，營造業本身僅承造少部分工程，其餘則可能轉包給未辦營業登記之個人承包商（即俗稱工頭），容易使個人承包商逃漏各項稅捐而成稅捐稽徵機關查稅死角，因為個人承包商承攬工程屬營利行為，必須辦理營業登記、繳交營業稅，一旦遭國稅局查獲必須依法補稅及處罰。該局指出，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下稱營業稅法）第 1 條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應依規定課徵營業稅；同法第 28 條規定，應於開始營業前，申請營業登記。個人承包商經營型態有工料全包及包工不包料等 2 種，以工料全包方式對外承包工程者，核屬「包作業」；以包工不包料方式對外承包工程，則屬「勞務承攬業」，均應按實際承包工程價格，依前開規定課徵營業稅。

該局說明，於辦理 103 年度虛報薪資專案時，A 營造公司無法提示受查核員工 34 人之工作職掌內容、薪資印領清冊、出勤紀錄等文件，僅說明係因石材工程轉發包給個人承包商工頭甲君，由甲君自行調派該 34 員進行工程施作，及提供施作人員 34 員之個人基本資料供其辦理申報薪資所得扣(免)繳憑單；經進一步查核確實由 A 營造公司委任工頭甲君協調調度人力安排，並負責工地安全與工程進度、施工品質，且甲君亦切結自承 103 年度承包 A 營造公司石材安裝工程及領取工程總價款 8,190,000 元，案經該局核認工頭甲君於 103 年間未辦登記擅自營業銷售額合計 7,800,000 元（未稅），逃漏稅額 390,000 元，除補徵營業稅額外，應依營業法第 45 條、第 51 條及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規定，擇一從重處罰；另 A 營造公司 103 年度則未依規定取得憑證，應依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規定按未取得憑證之總額 7,800,000 元處 5% 罰鍰 390,000 元。

該局呼籲，個人承包商即俗稱工頭承攬工程屬營利行為，記得要辦理營業登記、報繳營業稅，如因一時疏忽或不諳法令規定，致短、漏報繳稅款者，請儘速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自動向稅捐稽徵機關補報並補繳稅款，以免受罰。如尚有如何辦理營業登記等疑問，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逕洽所轄稅捐稽徵機關，亦可至該局網站 (<http://www.ntbt.gov.tw>) 查詢相關規定及資訊。

（聯絡人：審查三科邱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750）

更新日期：105/10/17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三、個人假藉免稅天堂之營利事業，將個人勞務所得轉換為營利所得者，無所得稅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之適用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外國營利事業申請適用所得稅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計算所得額案件，業已改由各地區國稅局受理，該局於審查時發現有部分申請案件係屬個人勞務所得，不能適用前揭稅法規定。

該局說明，依所得稅法第 25 條規定，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經營國際運輸、承包營建工程、提供技術服務或出租機器設備等業務，其成本费用分攤計算困難者，得向財政部申請核准（96 年度 4 月 1 日由各地區國稅局辦理），國際運輸業務按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業收入之 10%，其餘業務按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業收入之 15% 為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所得額。

該局最近審核甲公司代理外商公司申請適用所得稅法第 25 條規定核計所得案件時，發現該外商公司係設立於維京群島，遂請其提供股東與管理階層、服務人員名冊、該公司營業活動內容以及技術服務工作成果，經核發現該公司負責人與提供服務人員為同一人，且無法提示確有進行營業活動及執行本案合約之事證，因而認定該案係個人假藉免稅天堂之營利事業，將其勞務所得轉換為營利所得，遂否准其申請。

該局認為，近年來國際間業務交流頻繁，申請適用所得稅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核計所得案件逐年增加，該局籲請外國營利事業依規定申請時，可參考財政部頒訂之「外國營利事業申請適用所得稅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計算所得額案件審查原則」，審視非屬個人勞務報酬，以減少徵納雙方之困擾。上開審查原則、申請書及授權書，納稅人可至該局網站（網址 <http://www.ntbt.gov.tw/>）首頁/熱門焦點/工商企業/企業照過來/所得稅法第 25 條下載參考使用。

（聯絡人：審查一科邱審核員；電話 2311-3711 分機 1219）

更新日期：105/10/17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四、報廢中古車，二親等以內親屬購買新車，可申請退還貨物稅

臺南市林先生來電洽詢：舊車是我的，新車要登記侄子的名字，可以退貨物稅嗎？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臺南分局表示，105年1月8日起中古車車主汰換中古汽機車，其本人、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於報廢或出口前、後6個月內換購新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可享有貨物稅條例第12條之5減徵新車貨物稅之優惠。

該局說明，二親等以內親屬包括血親及姻親，如本人或配偶之祖父母、外祖父母、父母、兄弟姊妹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孫子女及其配偶、外孫子女及其配偶。至於民眾常問的伯叔與侄子、舅父母與外甥，算是三親等關係，不符合減徵退稅的條件。

民眾如對中古汽、機車報廢或出口換購新車定額減徵新車貨物稅有疑問可撥國稅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洽詢。

新聞稿聯絡人：黃志寶課長

聯絡電話：06-2220961 轉分機500

更新日期：105/10/18

分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五、增建夾層 要課房屋稅

2016-10-18 00:09 經濟日報 記者林潔玲／台北報導

財政部表示，房屋增建夾層，不論是否領有使用執照，增建面積均應納入房屋稅籍課稅。同時，有些違章房屋雖然沒有權狀，但也要申報設立房屋稅籍並繳納房屋稅。

部分建商為吸引民眾購買，會將建物挑高興建，買家於購入後為增加房屋使用面積，往往增建夾層做為書房、儲藏室或辦公室等使用，卻不知該夾層需向地方稅捐機關申報納入房屋稅籍核課房屋稅。

按房屋稅條例第 3 條規定，凡是附著於土地之各種房屋及有增加該房屋使用價值之建築物，均為房屋稅之課徵對象，房屋內之夾層自然也不例外。官員也舉例，甲公司利用挑高廠房增建夾層，改為兩層辦公室使用，則增加使用面積部分，應在建造完成日起 30 內，向稅務局申報納入房屋稅籍課徵房屋稅。

官員進一步解釋說，房屋稅是以附著於土地之各種房屋，及增加房屋使用價值之建築物為課徵對象，因此不管有無產權登記，都是房屋稅課稅範圍。

【2016/10/18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六、營利事業招待經銷商及客戶國內外旅遊支出，列報費用之規定

營利事業常會招待經銷商或客戶從事國內外旅遊活動，其相關費用應如何列報？高雄國稅局表示，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營利事業與經銷商或客戶約定，以「達到一定購銷數量或金額做為招待旅遊之條件者」，其招待經銷商或客戶國內外旅遊的費用，可不受交際費限額之限制，全額按「其他費用」列支，並應依所得稅法第 89 條第 3 項規定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及填發免扣繳憑單予該經銷商或客戶。

該局進一步說明，財政部原於 69 年函釋規定，營利事業招待經銷商或與業務有關之客戶國內外觀光旅遊所支付之費用，可按交際費依所得稅法第 37 條規定於限額內認列。惟考量一般商業習慣，交際費係營利事業從事營利活動過程中，為塑造或改進獲利環境、建立良好公共關係所支出之費用，通常與營業收入之獲致「無必然因果關係」，而營利事業與經銷商或客戶約定，「以達到一定購銷數量或金額為招待旅遊之條件者」，該營利事業招待經銷商或客戶國內外旅遊之費用，性質類似獎勵金的促銷費用，非屬交際費範疇。因此，財政部於 101 年間函釋，明定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如約定以達到一定購銷數量或金額為條件，招待經銷商或客戶國內外旅遊的費用，應按「其他費用」列支，也就是不受交際費限額之限制，可全額列報費用，以符合商業慣例，真實反映營利事業之經營利潤。

該局籲請營利事業，上開招待經銷商或客戶國內外旅遊費用支出，應依所得稅法第 89 條第 3 項規定列單向國稅局申報，並應填發免扣繳憑單予接受旅遊招待之經銷商或客戶。另接受旅遊招待之經銷商或客戶亦應相對列報「其他收入」或「其他所得」，併計營利事業所得額或綜合所得總額，課徵所得稅，以免遭致補稅及處罰。【#371】

新聞稿提供單位：審查一科 職稱：審核員 姓名：劉雪燕

聯絡電話：(07) 7256600 分機：7181

更新日期：105/10/18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七、贈與後立約撤銷 照樣課稅

2016-10-18 00:09 經濟日報 記者林潔玲／台北報導



(本報系資料庫)

現金已移轉子女所有並完成贈與稅申報，但日後反悔立約撤銷贈與，仍應課徵贈與稅。

財政部表示，贈與人同一年內現金贈與的金額合計數超過全年免稅額 220 萬元時，應將該年度內以前各次贈與事實及納稅情形，向稽徵機關合併辦理贈與稅申報。

甲君於 2015 年 1 月 6 日將現金 180 萬元贈與其女，並如期辦理贈與稅申報；因贈與財產總額 180 萬元，未超過當年度免稅額 220 萬元，經國稅局核定後，免納贈與稅。

之後甲君也於 2015 年 12 月 2 日書立贈與契約書，將現金 220 萬元贈與其子乙君，於同年 12 月 3 日向國稅局申報贈與稅。

由於現金已轉存乙君銀行帳戶，已生物權移轉效力，且甲君有贈與意思表示，並經乙君允受，符合課徵贈與稅要件，國稅局以甲君在「同一年內先後二次贈與的金額合計數已超過免稅額」，併予核定贈與總額 400 萬元，應納稅額 18 萬元。

但甲君不服，先以免稅額計算錯誤申請更正，後主張贈與款項給乙君，為附有負擔的贈與，乙君未履行負擔，雙方立約撤銷贈與，返還贈與現金 220 萬元，並請求國稅局撤銷贈與稅。

但經國稅局計算贈與稅額並無錯誤，且甲君簽訂的動產贈與契約沒有「負擔」的約款存在，其雙方立約撤銷贈與是在國稅局查獲之後的所為，因此並不影

響已成立的贈與效力，案經最高行政法院判決上訴駁回確定。

因此官員也特別提醒民眾，同一年內個別或數個受贈人自同一贈與人所受贈額度，雖在免稅額度內，贈與人仍應對數個受贈人的贈與金額併計，以計算正確的贈與總額及應納稅額，別誤解以個別受贈人受贈額度未超過免稅額度，就不用課徵贈與稅。

贈與免稅額度							
免稅額項目		免稅額(萬元)	可使用期間	受贈對象	超過額度稅率	同一年兩次以上贈與	
個人一般贈與	父	220	每年1月1日~12月31日	不限	10%	不論受贈人是否同一個，應於辦理後一次贈與稅申報時，將同一年度內各次贈與事實和納稅情形合併申報	
	母	220					
婚嫁贈與	父	100	受贈對象結婚前後六個月內	子女			
	母	100					
資料來源：財政部				林潔玲 / 製表			

圖／經濟日報提供

【2016/10/18 經濟日報】@ <http://udn.com/>